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

押後完成日期

認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書面協定押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本公告另有所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押後完成日期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須於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第90個曆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誠如該公告所載，由於所有條件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獲達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完成。

應認購人要求，因需投入較預期更多的時間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認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書面協定更改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鑒於可換股票據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包括現時換股價對比股份現行市價的溢價較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訂立時更高)，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對本公司仍屬有吸引力的融資機會，並認為同意認購人要求押後完成日期較讓可換股票據協議失效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述完成日期之修訂外，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載及／或提述之所有條文、協議、規定、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生效，及如上述修訂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維持有效並繼續對認購人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時品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卓福民先生及袁普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